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1819號

原告 祐阡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被告 呂仲達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是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係於被告死亡後之108年4月9日始具狀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，亦無從命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就上開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